

爱尔兰国际保护程序指南

爱尔兰
政策
难民
身份
权利
保护
问题
归化
程序
移民
程序
立法
拘留
义务
团聚
家庭

关于我们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是联合国授权机构,旨在保护被迫离国人员并在其他国家/地区为其找到安全避难所。UNHC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爱尔兰分部通过为有关当局提供指导、培训和支持以及在立法、政策和程序中推行最佳国际标准,致力于保护爱尔兰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和健康。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也会为个别难民、寻求庇护者或无国籍人士提供协助、援助或咨询意见。

《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于 2016 年 12 月在爱尔兰生效。该法案为爱尔兰审查国际保护申请确立了一项全新的单一保护程序。本信息手册将概述此新法案的主要变化以及新的庇护流程,旨在为爱尔兰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以及处理庇护申请的相关人员提供协助。¹

决策机构

以下组织负责审查国际保护申请。

IPO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国际保护办公室])

IPO 是隶属于 INIS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的一个办公室,负责审查国际保护申请。IPO 官员对国际保护的自主决策受爱尔兰法律保护。要在爱尔兰境内(入境口岸除外)申请庇护,必须亲自向 IPO 提出申请。IPO 从 2017 年初开始已替代 ORAC (Office of the Refugee Applications Commissioner [难民申请专员办公室])。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此网站:www.ipo.gov.ie

IPAT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ppeals Tribunal [国际保护上诉法庭])

IPAT 是独立法庭。负责审查根据 IPO 建议不能获得国际保护(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的人员所提起的上诉。该法庭从 2017 年初开始已替代 RAT (Refugee Appeals Tribunal [难民上诉法庭])。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此网站:www.protectionappeals.ie

¹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用于提供信息,不代表法律意见,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www.ipo.gov.ie

1 单一程序

《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的最大变化是，采用全新的单一程序来审查国际保护申请。这意味着，难民身份、辅助性保护和居留许可都将在同一流程中一起进行审查。这样可防止庇护程序拖延过久。



2 申请流程

下图概述爱尔兰的新申请流程，请结合下面每一步的文字说明了解此流程图。本信息手册背面提供有更详细的流程图。



第 1 步 申请国际保护

您可以在爱尔兰边境请求国际保护,如果已在境内,也可以在 IPO 申请。您可以为本人请求国际保护,并/或代表您抚养的未满 18 岁的子女请求国际保护。如果您的子女在您进入保护程序时在爱尔兰出生或入境爱尔兰,他们将自动成为保护申请中的受抚养者,除非他们是爱尔兰公民。作为有子女的申请者,在此期间提出与您的子女以及您本人有关的保护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儿童和家庭机构 Tusla 可以为其照顾的无人陪伴的儿童请求国际保护。

第 2 步 初次面谈

如果您在爱尔兰边境(比如机场或海港)请求国际保护,移民官员和/或 IPO 官员可能会与您面谈。这次面谈是为了收集基本信息,比如您的身份、原籍国、到达爱尔兰的路线以及您请求国际保护的大致理由。如果没有在爱尔兰边境进行初次面谈,则会安排在 IPO 进行面谈。

初次面谈还会审查您的申请是否可以被接受。这意味着,IPO 官员会决定您能否在爱尔兰申请庇护。如果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已准予您的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或者另一个非欧盟成员国已准予您的难民身份,并且您仍可回到该国享有此保护,则您不能在爱尔兰申请庇护。

如果我的申请不被接受会怎样?

您将收到 IPO 提供的附有原因的决定,其中包括向 IPAT 提起上诉的时限。IPAT 的上诉请求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

如果是在爱尔兰边境进行初次面谈,面谈官员随后会建议您前往 IPO。IPO 将会采集您以及您的受抚养者的指纹和照片。采集此信息是为了建立身份档案,以及审查您的情况是否适用《都柏林公约》规定。

您随后将收到暂住证,这表明您有权暂住在爱尔兰进行国际保护申请。暂住证不是正式身份证,但您应该随时随身携带。在您进入保护程序期间,暂住证可续签。

第 3 步 调查问卷

IPO 官员将为您提供一本有关单一程序的信息手册, 以及一份需要填写并返回给 IPO 的调查问卷。在填写调查问卷和寻求法律援助之前, 请务必阅读信息手册。

请务必完整填写调查问卷, 并提供准确的国际保护需求信息。如果您不理解调查问卷的部分内容, 请向律师寻求协助。

请尽量在 20 个工作日 (即 4 周) 内返回调查问卷, 这有助于 IPO 尽可能高效地审查申请。如果填写调查问卷或咨询法律顾问需要更多的时间, IPO 会为申请者提供弹性时限。如果您遇到这种情况, 可请您的律师联系 IPO, 您也可以直接联系 IPO 说明情况 (有关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21 页)。

重要的是, 您还需提供您认为可能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明文件。其中包括与居留许可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

第 4 步 个人面谈

IPO 会向您发送面谈要约函, 并会根据需要为您安排翻译人员。如果您在提交调查问卷后搜集到更多信息和/或证据, 应至少在预定面谈前一周提交这类信息。您可以利用面谈这个机会说明在爱尔兰寻求保护的全部原因。在面谈当天, 请核实您与翻译人员是否明白彼此表达的意思。

如果您不明白翻译人员表达的意思, 请向 IPO 面谈官员提出这个问题。IPO 面谈官员会提前阅读您填写的调查问卷, 熟悉您的情况。如果您不明白 IPO 面谈官员提出的问题, 请让其重复一遍。请注意, 在部长编制居留许可决定报告之前, 您仍有义务向部长提供与居留许可申请有关的最新情况变化。

如果您希望提供更多居留许可申请方面的相关信息, 您仍有机会这样做。您或您的律师可以在面谈日之前 (包括面谈日当天) 拟定与申请有关的书面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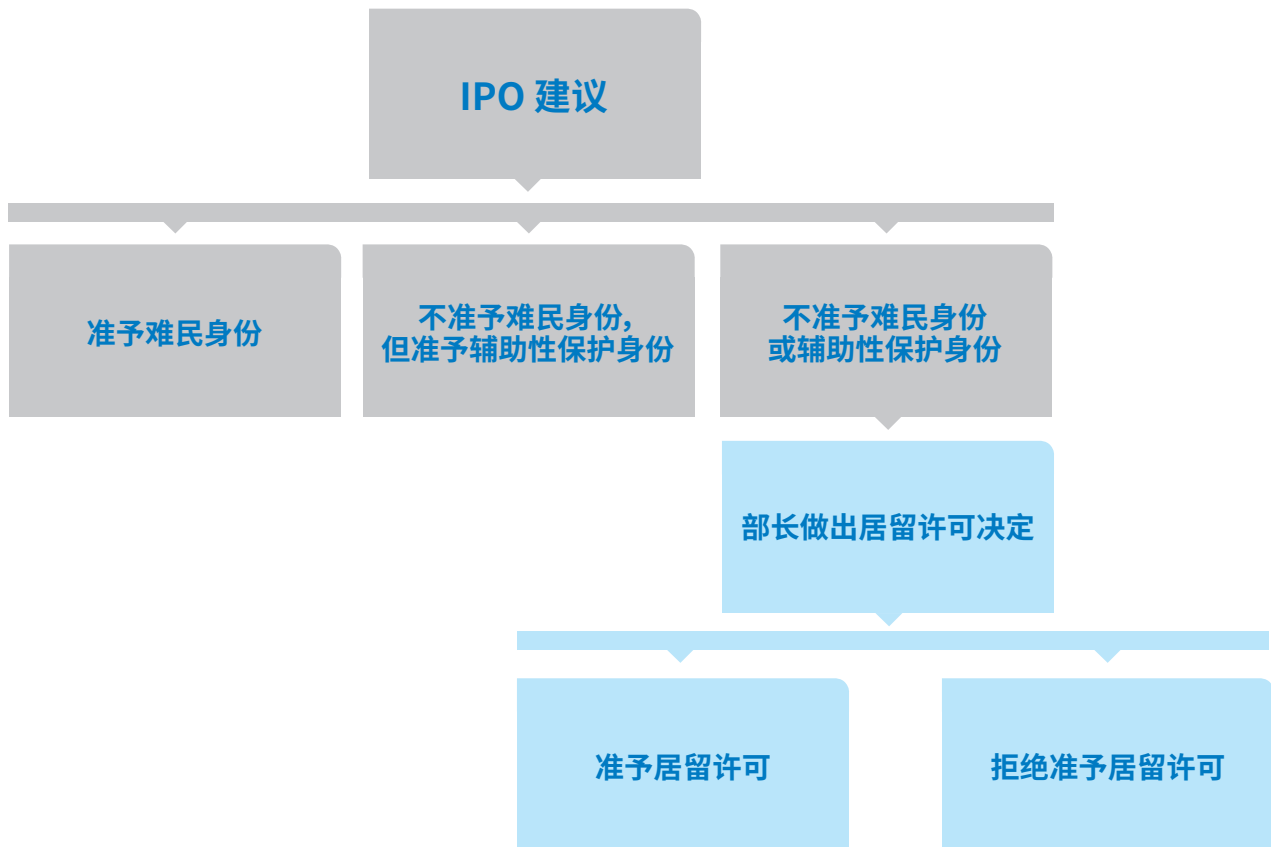
IPO 面谈官员会以书面形式记录面谈内容。在面谈间歇时间, 面谈官员会请您复查谈话记录, 并在必要时做出解释或更正。您随后需要在面谈记录上签名, 确认记录准确。如果面谈记录中有不准确的内容, 或有遗漏的内容, 请直接告知面谈官员, 并说明情况。

第 5 步 IPO 决定

如果您的律师有意愿,也可以参加面谈,但这种做法并不常见。在面谈之前,您的律师还可以代表您陈述必要的观点。如果您是无人陪伴的儿童,您的监护人或 Tusla 代表必须参加面谈。仅在您的健康状况不佳等特殊情况下才能推迟面谈。如果不能在预定日期参加面谈,请务必立即通知 IPO。在少数情况下,可以免除面谈。²

面谈之后,IPO 会考虑与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面谈记录和填写的调查问卷。如果在六个月内未收到建议,您可以请求 IPO 提供有关决定预计接收时间的信息。

下表列举了不同的建议结果。建议中将包含为您的个人申请提出相关建议的原因。此外,某些建议结果还可能会影响上诉时限,以及是否允许在 IPAT 召开口头听证会。



²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第 4.5.12 节。

您和/或您的律师将收到附带建议的挂号邮件。如果 IPO 建议准予提供难民身份,司法和平等部部长(部长)将在几周后向您提供难民身份通告。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申请者被视为危险分子,部长可能会拒绝接受 IPO 的建议。

如果您的难民身份被拒,但准予辅助性保护身份,您仍有权针对难民身份问题向 IPAT 提起上诉。如果您的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身份都被拒绝,部长将决定是否准予您的“居留许可”。不管您的居留许可是否获准,您都有权针对国际保护申请被拒的决定向 IPAT 提起上诉。

如果您的难民身份和/或辅助性保护身份被拒,您将收到面谈记录副本以及您有权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的声明。您还将收到上诉所依循程序的相关信息以及提交上诉所需的上诉表。有关更详细的申请结果流程图,请参阅本信息手册背面。

第 6 步 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

针对您无权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的 IPO 建议,您可以向 IPAT 提起上诉。对于拒绝准予居留许可的决定,不能向 IPAT 提起上诉。

您必须在 IPO 建议书通知的相关时限内填写上诉表,并将其提交给 IPAT。您可以根据 IPO 建议书的结果,为上诉请求口头听证会。

在为您的上诉安排听证会日期后,您将收到相关通知。如果需要翻译人员,请在听证会当天核实您与翻译人员是否明白彼此表达的意思。如果您不明白翻译人员表达的意思,请向法庭成员提出这个问题。在口头听证会期间,一位 IPO 成员以及您、您的律师和法庭成员都要到场。法庭成员可能还会将证人带到法庭,提供与保护申请的某些方面有关的证词。

如果 IPAT 推翻 IPO 的否定意见,部长将向您提供相关保护通告,即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通告。

**如果我收到 IPO 签发的居留许可,但想要针对拒绝准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的
建议提起上诉,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已收到居留许可,仍可针对 IPO 拒绝准予国际保护的
建议提起上诉。您还可以在当地的移民注册办公室注册您的居留许可。**

第 7 步 复审居留许可

如果部长未准予居留许可,且您向 IPAT 上诉失败,只要您在初次裁决后提交了新信息,部长随后将复审不准予居留许可的决定。您将收到需要填写的居留许可复审表。您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信息,请确保提前取得您想要提交的文件。在部长初次做出居留许可决定到 IPAT 对上诉做出裁决这段时间,如果您的情况发生变化,您又取得与复审居留许可有关的新信息,则应尽快通知部长。

部长也可能会准予居留许可,否则会违反禁止推回原则(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7. 常问问题**)。

我有哪些权利？

您的权利包括：

如果您是国际保护申请者，您将享有以下权利：

- 因 IPO 审查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以及您向 IPAT 提起上诉，您有权进入爱尔兰境内并在此居留
- 您有权让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和陈述观点
- 您有权在整个单一程序中获得尊重、尊严和公平的待遇
- 您有权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交与保护申请有关的意见书
- 必要时，您有权雇用翻译人员，以确保正常沟通交流
- 您享有保密权
- 您有权收到与国际保护申请有关的所有面谈、决定或其他相关书面通知
- 您有权与 UNHCR 沟通交流

LAB (Legal Aid Board [法律援助委员会]) 可提供法律援助。他们会为您提供一名他们自己的律师或与其合作的私人律师。LAB 致力于为所有国际保护客户提供有关申请各个方面的早期法律咨询，其中包括填写调查问卷之前的基本信息咨询和面谈前的咨询。在面谈前的咨询中，他们将根据您填写的调查问卷就您的特定要求提供法律意见。**爱尔兰难民理事会独立法律中心**也可根据接待量提供早期法律意见。您也可以自费寻找私人律师提供服务。

您可以根据个人的申请情况，选择特定性别的翻译人员参加您的面谈或上诉听证会。请务必尽早向 IPO 和/或 IPAT 提出相关请求，他们会尽可能满足您的请求。

对于您提供的与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我们将予以保密，且不会透露给您原籍国/原常住国的权力机关，或原籍国在爱尔兰的代表。

我有哪些义务？

您的义务包括：

- 您有义务遵守爱尔兰的法律

这意味着，您必须遵从爱尔兰的法律和法规。

- 您有义务配合相关工作

作为进入单一程序的申请者，您有义务主动配合保护申请的审查工作，以及该申请相关上诉的裁决工作。您还必须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尽快提交证明申请真实可信所需的所有信息。不配合相关工作可能会影响保护申请的结果。

申请程序中的义务

部分配合义务包括：

- a. 在单一程序期间未经部长同意不得离开或试图离开爱尔兰；
- b. 尽快将您的地址和地址变更以书面形式告知部长；
- c. 遵守您可能收到的报告通知，比如需要居住或居住在爱尔兰的指定位置或地点，以及/或按指定间隔时间向移民官员或指定警局报告；
- d. 在与 IPO 或 IPAT 的所有通信中，注明您暂住证上的姓名、地址、国籍和个人身份证号；
- e. 诚实对待国际保护申请，在调查问卷中填写便于审查申请的相关信息；
- f. 保留 IPO 和 IPAT 提供给您或您提供给 IPO 和 IPAT 的所有文件副本。

在我的国际保护申请接受审查期间,我能否从事工作?

如果您在 6 个月内没有从 IPO 处收到关于您的保护申请的决定,并且您自己的行为没有造成延误,则您可以申请工作许可。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inis.gov.ie

4 其他相关信息

优先受理

IPO 可以优先受理某些类型的申请。这意味着, IPO 将尽快为这类申请安排面谈时间。但并不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预先决定要做出的决定,或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对何时做出决定提供任何额外的保证。

IPO 可以鉴于某些原因优先受理您的申请,包括年龄超过 70 岁(并且是独居老人)、是无人陪伴的儿童、鉴于严重的健康原因或鉴于国籍国(叙利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阿富汗、伊朗、利比亚和索马里)原因。

经与 UNHCR 磋商, IPO 已发布有关优先受理某些类型申请的通知,在以下网站可找到此通知:

http://www.ipo.gov.ie/en/ipo/pages/prioritisation_applicants

撤回

在 IPO 编制您的申请报告或 IPAT 做出裁决之前,您可以随时撤回保护申请或上诉。请务必在撤回申请前寻求法律咨询,充分了解撤回对您本人及受抚养者的影响。一旦撤回申请,您的申请审查即告结束,部长将拒绝准予您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

自愿返回

您有权选择在单一程序的任何阶段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如果您决定自愿返回,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国际移民组织]) 可以为您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 包括资助您回国的费用。INIS 的自愿返回部门也可以为您提供援助。

要在申请过程中利用自愿返回的相关资源, 您必须撤回向 IPO 提交的国际保护申请, 或撤回向 IPAT 提起的上诉。如果您在爱尔兰的国际保护申请被拒, 并且没有获得居留许可, 部长还会在您的申请过程结束时通知您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的可能性。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X7GarY2rUE>

《欧盟都柏林公约》

《欧盟都柏林公约》是一份法律文件, 其中明确规定负责审查国际保护申请的成员国。当您申请国际保护时, IPO 会为您提供《欧盟都柏林公约》信息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此信息手册, 其中可能会说明其他成员国负责受理您申请的原因, 包括您的家庭成员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时由该国负责受理您申请的原因。如果您的申请受《欧盟都柏林公约》约束, 您还会收到另一份信息手册, 其中列有适用于您个人情况的“都柏林程序”及其影响。

后续申请国际保护

如果结果是拒绝准予您难民和辅助性保护身份, 并且您的申请已完结, 而您希望再次或进一步申请爱尔兰的国际保护, 需要获得部长同意。您可以向部长递交书面申请, 请求部长同意后续申请。部长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自上次申请后, 您又提供新信息, 因此更有可能符合获得国际保护的资格条件, 并且您在上次申请的早期阶段未能提供该信息;
- b. 如果您之前在申请国际保护时申请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 在整个撤回过程中, 您本人并无过错, 但无法继续之前的申请。

如果部长拒绝同意您的国际保护后续申请, 其将为您提供附有原因的决定, 您可以就此决定向 IPAT 提起上诉。

司法复审

司法复审是高级法院监督行政机构和法庭 (包括 IPO 和 IPAT) 的一种途径, 旨在确保相关机构依法做出适当裁决。司法复审并非上诉。例如, 如果申请者认为其申请裁决过程存在法律错误, 可借此途径, 与律师磋商后请求高级法院依据爱尔兰行政法对 IPO 和/或 IPAT 的裁决结果进行司法复审。关于您的申请情况是否适宜司法复审, 您的律师会为您提供咨询意见。请务必注意, 执行司法复审的法院不能对国际保护提出实际裁决建议, 但可以要求 IPO 或 IPAT 在考虑法院的法律调查结果后做出新的裁决。此外, 还可以对司法和平等部部长启动司法复审程序。请与您的律师协商后再决定是否应考虑采用这类可选途径。

拘留

在爱尔兰, 申请者在进入保护程序期间通常不会被拘留。但在某些情况下, 移民官员或爱尔兰警局警官可以在无授权令的情况下拘捕申请者, 前提是他们有正当理由怀疑该申请者:

- I. 对该国 (爱尔兰) 的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
- II. 在爱尔兰境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罪;

-
- III. 在确认身份时没有合理配合工作；
 - IV. 企图离开爱尔兰,并在没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进入其他国家/地区境内；
 - V. 已采取行动或企图采取行动破坏该国(爱尔兰)准予自然人国际保护的制度,或与共同旅行区有关的任何约定,或者
 - VI. 无合理理由毁坏其身份或旅行证件,持有或已经持有伪造、变更或替代的身份证件。

因上述情况被拘捕的申请者会被带到指定地点依法拘留。依据法律规定,不能拘留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人)。

如果被羁押或拘留,我可以申请国际保护吗?

如果被羁押或拘留,您可以申请国际保护。如果您希望申请国际保护,应尽快通知拘禁地的典狱官或警局警官。如果您在保护申请审查期间被拘留,IPO 会优先受理您的申请。

法院会复审拘留决定吗?

如果因上述理由被拘留,您会被尽快带到被拘地区的地方法院法官面前。地方法院法官将根据您个人的案件情况复审拘留决定。

作为国际保护受益者享有的权利

如果您收到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通告，您有权：

- 获得指定期限不少于 3 年的爱尔兰居住许可；
- 求职和就业，从事任何商业、贸易或职业活动；
- 与爱尔兰公民一样，接受相同的教育和培训；
- 与爱尔兰公民一样，享有相同的医疗服务和社会福利；
- 与爱尔兰公民一样，享有从爱尔兰出行或前往爱尔兰的同等权利（但请注意，进入其他国家/地区境内仍需办理签证）；
- 在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后的一年内，向部长申请允许您的某些家庭成员进入爱尔兰并与您一起居住。

我如何申请旅行证件？

您可以填写申请表，向部长申请获取旅行证件。此外，还需要支付 80 欧元的费用。在以下情况下，部长不会签发旅行证件：旅行证件申请者未提供受理申请所必需的信息；旅行证件申请者已获得辅助性保护，因此可以获得国民护照；或者部长认为签发旅行证件不利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健康、公共秩序，或者会违反公共政策。

我有居留许可。我可以申请旅行证件吗？

如果您在爱尔兰未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但已获得居留许可，您应该向您所在国家/地区的大使馆申请护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司法和平等部部长可以为已获得居留许可但没有护照的人员签发替代旅行证件。

难民和辅助性保护受益者的权利大体相同,只是难民有权获得难民旅行证件,而辅助性保护受益者仅在无法从原籍国获取国民护照时,才能从 INIS 获取旅行证件。依据《1951 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难民身份也是国际认可的身份。难民也可以在三年后申请爱尔兰公民资格,而辅助性保护受益者必须等五年才能申请。

如果您未获得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但已获得居留许可,该许可需符合《2004 年移民法案》第 4 节的规定。提供的许可受某些条件制约,其中包括准予许可的时长,以及是否允许在该国(爱尔兰)就业、从事商业或职业活动。居留许可到期后可以延期,而其中规定的时长和条件可以随时进行复审。

依据《国际保护法案》规定,获得居留许可者不能享有家庭重聚权。但可以通过正规移民程序申请家庭重聚,此程序的适用标准和考虑因素不同。

家庭重聚

如果您收到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通告,您可以在收到该通告后的 12 个月内,向部长申请允许您的某些家庭成员进入爱尔兰并与您一起居住的许可,如果他们已经在爱尔兰境内,则申请允许他们与您一起在爱尔兰居留。

部长经过调查做出决定后,会为家庭成员提供爱尔兰的居住许可,许可的指定期限不少于 1 年,如果是延期许可,期限不少于 2 年。

哪些人是符合家庭重聚规定的家庭成员?

如果您是成人申请者,您的家庭成员包括 (i) 您的配偶或民事伴侣,前提是在您申请国际保护时此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有效;(ii) 您的子女,前提是在您申请国际保护时他们未满 18 岁且未婚。

我是无人陪伴的儿童。对我而言,哪些人是符合家庭重聚规定的家庭成员?

您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前提是您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岁且未婚。从您申请家庭重聚之时起开始定义您的家庭。

我如何申请家庭重聚？

在收到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通告后, 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家庭重聚, 申请递交地址是 the Family Reunification Unit, th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家庭重聚申请程序

您必须在收到部长发出的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通告后 12 个月内申请家庭重聚。例如, 如果难民身份通告的签发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1 日, 您必须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申请家庭重聚。

您应该将书面申请递交到 INIS 家庭重聚部门, 并提供以下信息:

- 您的姓名、个人身份证号和地址;
- 部长准予您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的日期;
- 每个家庭成员的姓名、与您的关系、出生日期、国籍和当前居住地址。

同时在通信中提供您的难民或辅助性保护身份通告副本会很有帮助。在递交此申请后, 您将收到家庭重聚部门提供的需要填写的调查问卷。在此阶段, 您还需要提交与您的家庭成员有关的出生证、国民身份证和护照等原件, 以及两张有签名的近期彩色护照照片。您还必须提供您的旅行证件和当前居住地址的文件证明。根据您的个人情况, 如果是请求与丈夫或妻子的家庭重聚, 您还必须提交结婚证, 或者其他相关信息或文件证明。

在填写并提交调查问卷后, 家庭重聚部门会调查您的申请, 您随后会收到决定函。如果您的家庭重聚申请获准, 您收到的决定函中将附带准予许可, 以及家庭成员必须进入该国(爱尔兰)并/或在此居住的日期。请务必在该日期之前安排他们的旅程, 如果您的家庭成员未在该日期之前或在该日期进入爱尔兰境内, 则此家庭重聚许可失效。

我是最近获准与我的爱尔兰家庭成员重聚的家庭成员。我有哪些权利？

您有权进入爱尔兰境内并/或在此居住, 许可期限不少于 1 年, 如果是延期许可, 期限不少于 2 年。作为家庭成员, 您享有的权利和资格与您的保证人相同, 但前提是该保证人的国际保护生效, 并且你们在该国(爱尔兰)居住。

某些人员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保护法案》生效之前已申请国际保护。我们鉴于此事实履行某些约定,旨在将其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申请从 ORAC 转移到新 IPO,将某些上诉从 RAT 转移到新 IPO。这类申请者应该已收到 IPO 签发的说明申请转移安排的说明函。

下图列出转移到 IPO 的主要申请类别。请务必注意,左侧文本框提到的申请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的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IPO 转移安排情况说明**:http://ipo.gov.ie/en/IPO/Pages/Transitional_Arrangements 如果您需要有关申请的更多意见,请咨询您的律师。

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ORAC 申请难民身份,但没有收到相关建议

您的文件将被转移到 IPO,由 IPO 审查您的国际保护需求。这意味着,您将进入单一程序,需要填写新的调查问卷,参加新的面谈。

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难民身份申请向 RAT 提起上诉,但没有收到法庭的裁决

您的文件将被转移到 IPO, IPO 仅考虑您是否有权获得辅助性保护。您还需要填写新的调查问卷,参加有关辅助性保护的面谈。如果 IPO 拒绝您的辅助性保护申请,部长将考虑是否应准予您居留许可。如果您就拒绝准予辅助性保护提起上诉,您的上诉将包括之前保留的难民身份上诉,因此法庭会同时考虑这两个上诉,即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上诉。

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ORAC 申请辅助性保护,但该机构尚未启动有关申请的调查。

您的文件将被转移到 IPO, IPO 仅考虑您是否有权获得辅助性保护。您还需要填写新的调查问卷,参加有关辅助性保护的面谈。ORAC 拒绝准予您难民身份的建议以及 RAT 裁决(如果适用)会继续保留。如果 IPO 拒绝您的辅助性保护申请,部长将考虑是否应准予您居留许可。您还可以就 IPO 拒绝准予辅助性保护的决定向 IPAT 提起上诉。

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我的辅助性保护申请向 RAT 提起上诉。我的申请有何进展？

IPAT 已替代 RAT, IPAT 只会对辅助性保护上诉做出裁决。依据《1999 年移民法案》第 3 节规定,您之后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司法和平等部部长申请“居留许可”(leave to remain)。这类决定的依据在某些方面与《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中列出的“居留许可”(permission to remain) 考虑因素不同。有关更多信息,请咨询您的法定代理人。

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都柏林公约》决定向 RAT 提起上诉。我的申请有何进展？

IPAT 已替代 RAT, IPAT 只会对《都柏林公约》决定的相关上诉做出裁决。如果您上诉成功,爱尔兰相关方会通过正规程序考虑您的申请。

7 常问问题：

问 什么是国际保护？

答 国际保护是欧盟法律常用词,指难民和辅助性保护身份。在爱尔兰申请庇护的人员,因在其原籍国遭受迫害或严重伤害而寻求国际保护。

问 哪种人被视为难民？

答 难民是指因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组织成员身份或政治主张等原因,有充分理由担心在原籍国遭受迫害,不能返回该国的人。

难民身份是一种保护形式,符合难民定义的人可获得难民身份。

问 什么是辅助性保护？

答 辅助性保护是难民身份的补充保护形式。符合辅助性保护条件定义的人是指,因面临遭受严重

伤害的真实风险,无法返回其原籍国/原常住国的人。严重伤害是指 (i) 死刑或执行死刑;(ii) 遭受折磨、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iii) 因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而爆发的大规模暴力事件对平民生命或个人带来严重个人威胁。

问 什么是居留许可 (permission to remain)?

答 仅在您无权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时,才会审查居留许可资格。在此情况下,部长会考虑是否鉴于您的家庭或个人情况等其他原因准予您爱尔兰居留许可。

部长会考虑很多因素,比如:

- a. 您与爱尔兰联系的性质(如果有);
- b. 人道主义因素;
- c. 您在爱尔兰境内境外的品行,包括犯罪记录;
- d. 公共利益因素。

在考虑居留许可时,部长还会考虑禁止推回原则。

问 什么是禁止推回原则?

答 此原则是指在以下情况下,部长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人驱逐或遣返至特定领土边境:部长认为在此领土内 (a) 此人的生命或自由会因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组织成员身份或政治主张等原因受到威胁,或 (b) 此人面临遭受死刑、折磨、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的极大风险。

问 什么是“居留许可”(leave to remain)?

答 居留许可是指在《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生效之前实施的一个程序。《1999 年移民法案》第 3 节列出部长在做出居留许可决定时要考虑的因素。对于之前没有申请庇护而部长正在考虑将其驱逐出境的人,这些规定仍然适用。少数转移个案(见上文)会继续通过这类程序进行处理。

问 “取决于父母的国际保护申请”是什么意思?

答 这是指在评估父母的国际保护申请时会评估受抚养子女的国际保护申请,受抚养子女的国际保护申请取决于父母的申请结果。相关机构不会为受抚养子女安排单独的面谈或单独的保护需求审查。父母应该在其申请过程中提供有关其子女需要国际保护和/或应该获得爱尔兰居留许可的所有原因。请务必记住,子女的保护需求可能与父母不同。

问 如果我是无国籍人士,我可以申请爱尔兰国际保护吗?

答 可以,如果您是无国籍人士,可以在爱尔兰申请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相关机构会审查您的申请是否与原常住国(即您之前居住的国家)有关。

问 如果我是残疾人士且/或有其他特殊需求,我应该怎么办?

答 您应该将您的残疾情况或在个人面谈中的其他特殊需求尽快告知 IPO,如果可行,IPO 会满足您的需求。

问 难民身份通告或辅助性保护通告是可以撤销的吗?

答 是的,在少数情况下,可以撤销难民身份通告或辅助性保护通告,比如后来发现您在国际保护申请调查期间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在此情况下,您会收到部长提议撤销您身份的书面通知,

其中附有所有原因。您可以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部长提供书面说明。在部长决定撤销您的相关身份后,您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该决定向巡回法庭提起上诉。

问 在国际保护程序期间,我住在哪里?

答 直接供应中心 (Direct Provision Centre) 的接待一体化机构 (Reception and Integration Agency) 会为您提供住宿安排,但如果您本人有经济来源,可以解决自己的住宿问题,您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住处。此接待系统受到 2018 年欧洲共同体(接待条件)条例 (S.I. No. 230/2018) 的约束。

首次准予难民身份



首次准予辅助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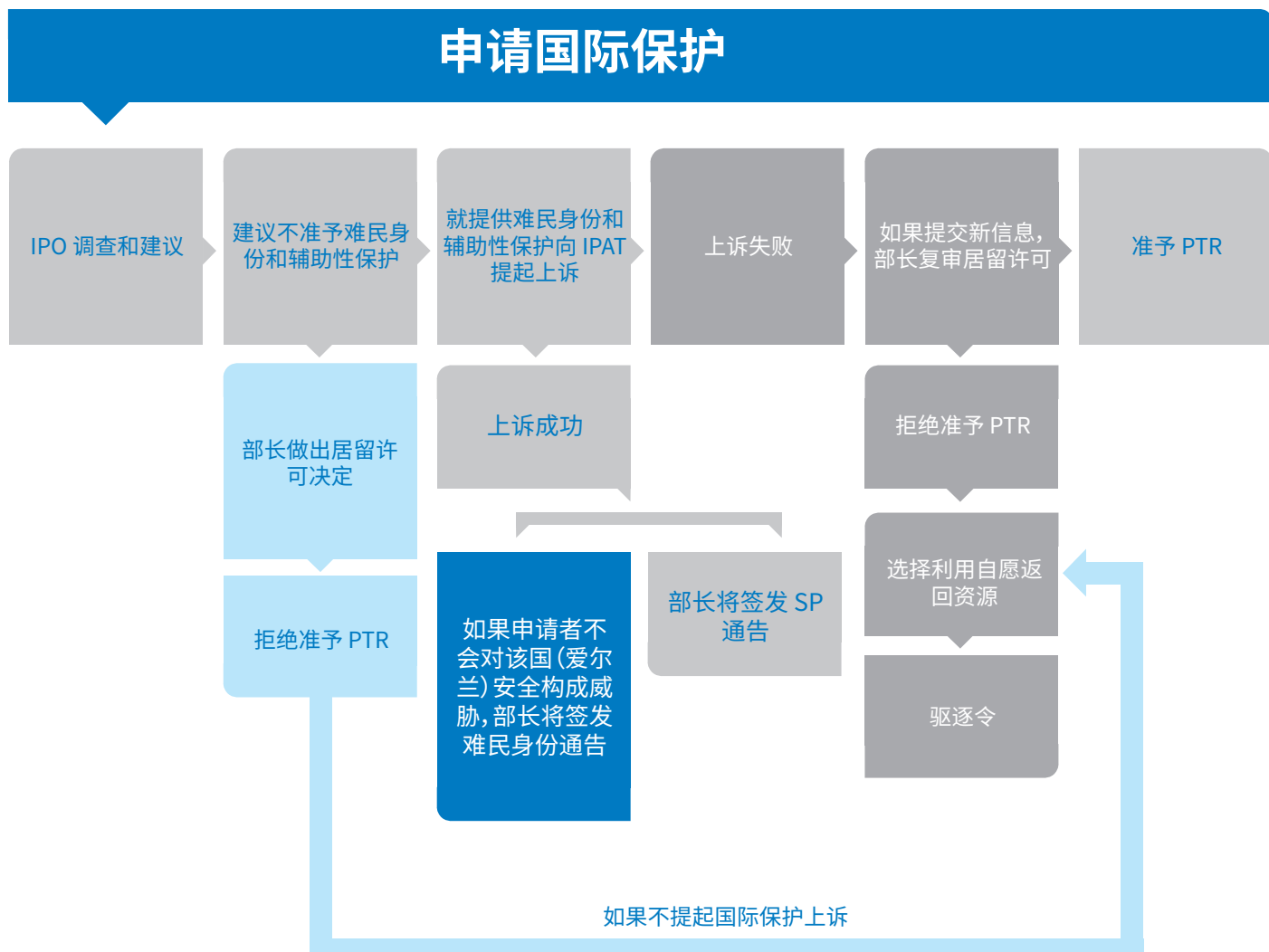


首次准予 PTR

申请国际保护



首次拒绝准予难民身份、SP 和 PTR



阅读本信息手册后, 您对新单一程序或《国际保护法案》还有疑问吗?

您可以联系我们的相关办公室并/或咨询您的律师。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 Immigration Service**

79-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D02 ND99
电话: +353 1 602 8000
传真: +353 1 602 8122
电子邮件: ipo@justice.ie
www.ipo.gov.i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ppeals Tribunal**

6/7 Hanover Street,
Dublin 2, D02 W320
电话: +353 1 474 8400
本地电话: 1890 210 458
传真: +353 1 474 8410
电子邮件: info@
protectionappeals.ie
www.protectionappeals.ie

**Irish Naturalisation
& Immigration Serv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
Equality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D02 XK70
电话: +353 1 616 7700
本地电话: 1890 551 500
www.inis.gov.ie

**Reception and Integration
Agency**

P.O. Box 11487, Dublin 2
电话: +353 1 418 3200
传真: +353 1 418 3271
电子邮件: RIA_Inbox@justice.ie
www.ria.gov.i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116 Lower Baggot Street,
Dublin 2, D02 R252
电话: +353 1 676 0655
免费电话: 1800 406 406
电子邮件: iomdublin@iom.int
www.ireland.iom.int

Legal Aid Board Dublin

48/49 North Brunswick Street,
Georges Lane, Dublin 7
D07 PE0C
电话: +353 1 646 9600
传真: +353 1 671 0200
电子邮件: lawcentresmithfield@
legalaiddboard.ie

Legal Aid Board Galway

9 Francis Street Galway,
H91 NS53
电话: +353 91 561 650
传真: +353 91 563 825
电子邮件: galwaylawcentre@
legalaiddboard.ie

Legal Aid Board Cork

Popes Quay Law Centre,
North Quay House,
Popes Quay, Shandon,
Cork, T23 HV26
电话: +353 21 4551 686
传真: +353 21 455 1690
电子邮件: lawcentrecorknorth@
legalaiddboard.ie

**Team for Separated Children
Seeking Asylum, Tusla - Child
& Family Agency**

Sir Patrick Dun's Hospital,
Lower Grand Canal Street,
Dublin 2, D02 P667
电话: +353 1 647 7000
传真: +353 1 647 7008
www.tusla.ie

Irish Refugee Council

37 Killarney Street, Mountjoy,
Dublin 1
电话: +353 1 764 854
传真: +353 1 672 5927
电子邮件: info@
irishrefugeecouncil.ie
www.irishrefugeecouncil.ie

Nasc Ireland

Ferry Lane, Dominic Street, Cork
电话: +353 21 450 3462
电子邮件: info@nascireland.org
www.nascireland.org

Doras Luimni

Central Buildings 51a,
O'Connell Street,
Limerick, V94 268W
电话: +353 61 310 328
电子邮件: info@dorasluimni.org
www.dorasluimni.org

Crosscare Refugee Service

2 Sackville Place, Dublin 1
电话: +353 1 873 2844
传真: +353 1 872 7003
电子邮件: refugeeservice@
crosscare.ie
www.crosscare.ie

SPIRASI

213 North Circular Road,
Phibsborough, Dublin 7
电话: +353 1 838 9664
或 +353 1 868 3504
传真: +353 1 882 3547
电子邮件: info@spirasi.ie
www.spirasi.ie

Jesuit Refugee Service Ireland

The Mews, 20 Upper Gardiner St.
Dublin 1.
电话: +353 1 814 8644
www.jrs.ie

UNHCR

102 Pembroke Road,
Ballsbridge, Dublin 4,
Ireland.
电话: + 353 1 6314510
电子邮件: iredu@unhcr.org
www.unhcr.ie

